



高雄市114學年度

學前教育階段 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

報名對象

- * 設籍高雄市之幼兒（請參閱計畫）
- * 年滿2歲至未滿6歲之幼兒

檢附資料

必附

- * 戶口名簿
- * 申請表及同意書

建議檢附

- * 身心障礙證明
- * 醫院診斷證明
- * 綜合評估報告



掃我下載

如無上述資料，
可提供幼兒生活影片、
書面觀察資料，
有什麼資料都可以提供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編印

報名時間

- 第1場 114年8月1日至114年8月14日
- 第2場 114年10月13日至114年10月30日
- 第3場 114年11月3日至114年12月4日
(僅受理大班跨教育)
- 第4場 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29日

受理單位

- 一般提報個案可洽原就讀之幼兒園與社會福利機構提出申請。未就讀者請洽欲就讀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申請。
- 暫緩入學個案（請於第3場報名）請原就讀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準備相關提報資料，逕送幼兒戶籍地之國小學區提出申請。未就讀者請向幼兒戶籍地之國小學區協助提出申請並準備相關資料。
- 跨教育階段個案（第3場）可洽原就讀之幼兒園與社會福利機構提出申請。未就讀者洽幼兒戶籍地之國小學區學校協助準備相關資料及提出申請。

諮詢管道

-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電話：07-7995678
 1. 鑑定安置／分機：3085
 2. 專業人員／分機：3078
 3.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分機：3078
 4. 特教學生助理員／分機：3076
 5. 交通費補助／分機：3082
- ◆ 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電話：07-2624900
鑑定安置／分機：51、58、59
- ◆ 高雄市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07-2624900
 1. 專業人員／分機：24-29
 2.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分機：12、16
 3. 特教學生助理員／分機：24-29

學前安置環境

幼兒園 班型	普通班		集中式 特教班
	特教服務	巡迴輔導班 服務	
教師 人數	教保服務人員 2 名		特教教師 2 名
幼兒 人數	1. 3-5 歲班至多 30 名	2. 2 歲專班至多 16 名	2-5 歲 至多 8 名
支持性 服務	1. 專業人員 2.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3. 學生教師助理員		

特教支持服務

專業人員

治療師到幼兒園提供評估、諮詢、建議及追蹤執行情形，如：功能性動作訓練、無障礙環境調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其他必要特教專業服務。

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

提供有需求之身心障礙幼兒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落實以學習為中心的輔助性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期增進身心障礙幼兒學習成效。

特教學生助理員

協助身心障礙幼兒在幼兒園學習及生活適應，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交通費補助

經鑑定安置為身心障礙幼兒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於就讀幼兒園時，無法自行上下學，得填具申請表及檢附佐證資料由幼兒園送件申請。

※上述服務項目僅提供符合資格者

鑑定安置流程及注意事項

辦理流程

注意事項

申請提報

請教保服務機構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且準備相關資料，再由受理單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提出申請。

補件與初評會議

1. 受理單位協助提報資料的補件。
2. 召開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進行書面審查。

申請複審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初評會議決議有疑義者，請受理單位至鑑定安置資訊網點選申請複審。

複審會議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申訴及申訴評議會議

1.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含假日）內請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起申訴。
2. 家長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安置原則

★學前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

1. 按實際缺額，依5歲、4歲、3歲、2歲安置。
2. 同年齡已逾安置名額時，有需要協助幼兒之條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幼兒、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優先安置。
3. 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安置後，依同年齡組計算幼兒戶籍所在地至志願學校距離，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
4. 上述安置順位仍無法比序，辦理公開抽籤。

★跨教育階段（大班升國小一年級）

1. 就近安置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有下列例外情形得安置幼兒至非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
 - (1) 學區內無設置適當特教班型或該班型已無缺額。
 - (2) 經社會局或教育局核定之保護個案或特殊個案。
 - (3)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為學校教職員工且其子女欲安置於任職學校。
2. 跨教育階段與國小教育階段申請轉安置至集中式特教班，遇有競額情形，依下列順位安置：
 - (1) 國小教育階段校內通過延長修業年限。
 - (2) 國小教育階段校內通過不同班型轉安置。
 - (3) 尚有缺額，依幼兒（學生）戶籍所在地至**安置學校**距離，距離最近者優先安置。

常見問題Q & A

1. 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就表示具有特殊教育身分嗎？

答：身心障礙證明是由社會局核發的，特殊教育身分則是由教育局經鑑定安置審議後，研判幼兒是否具特殊教育需求。

2. 幼兒之家長可以自行幫幼兒提報鑑定安置嗎？

答：家長得請原就讀之幼兒園與社會福利機構提出申請；如幼兒**尚未入學**，請洽欲就讀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申請。

3. 幼兒一定要有準備醫療相關資料才能申請提報鑑定安置嗎？

答：醫療相關資料非為必備佐證資料，但應該要提供**幼兒足夠的觀察資料和輔導紀錄並詳述幼兒其特教服務的需求**。

4. 幼兒應該適合就讀普通班還是集中式特教班呢？

答：幼兒適合就讀的班型應尊重專業的鑑定研判。在普通班的環境有較多人際互動機會，有助幼兒增進社會技巧及溝通能力；而在集中式特教班的幼兒數較少，有助教師較多時間關注幼兒特殊需求，以利提升幼兒多項發展。

5.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與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班服務有什麼不同？

- 答：(1)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幼兒有專業人員、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特教學生助理員或交通費補助之需求，而無特教教師之服務。
- (2)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班服務：幼兒除了有專業人員、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特教學生助理員或交通費補助之需求，還有需要巡迴輔導班教師以直接教學或合作諮詢模式提供入班輔導、合作教學、小組或個別教學等。



回讀問卷

